附件1

2024年天津市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

一、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共同检查内容

（一）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二）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各单位应填报公示近3年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新承担项目信息应于1个月内及时更新）

（四）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等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五）是否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野外作业安全风险防范。

（六）是否按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相关规定完成资料汇交。

二、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专项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二）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违法行为；

（四）核实资质申报材料的技术装备、人员、业绩等真实性，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违法行为；

（五）是否及时办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变更、注销等手续。